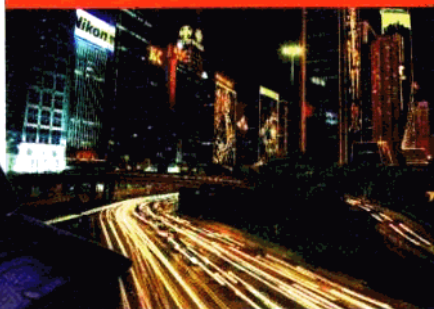


电力行业工商管理培训案例教材

电力工业商业化运营与电力市场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教育培训部 组编

曾 鸣 主编

中国电力出版社

前 言

为推动搞好全国电力行业大、中型企业管理人员工商管理培训工作，提高培训质量，力求在培训内容上能够更紧密联系电力企业的实际，做到突出培训重点、因材施教；在教学方式上更好地适应在职人员的特点，采用案例、研讨等启发式教学，加强培训的针对性、实效性和实用性，提高电力企业领导人员的综合能力和水平，中电联教培部和中国电力教育协会管理人员培训委员会共同组织武汉水利电力大学、北京电力管理干部学院、上海电力学院、长沙电力学院、东北电力学院、华北电业联合职工大学、华中电业联合职工大学、西北电力职工大学、成都电力职工大学的数十位教授、专家和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在深入调查研究、广泛收集大量电力企业实际案例的基础上，吸取国内外典型案例的编写经验，按照国家经贸委制定的“指导性教学方案”的具体要求，分类编写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现代企业制度》、《财务报告分析与公司理财》、《市场营销》、《电力工业商业化运营及电力市场》、《企业战略管理》、《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领导方法与领导艺术》、《管理经济学》等八册案例教材。

案例教学是工商管理培训中重要的教学手段之一。通过案例教学，使学员能在深入学习理论知识的同时，通过一个个活生生的案例，充分发挥学员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促进其对有关问题进行思考、推理、判断、分析和决策，从而有效提高管理人员独立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这次工商管理培训系列案例教材的问世，对于电力企业管理人员在培训中开拓视野、更新观念、增长知识，提供了良好的条件；对于加大教学改革力度、改革和完善工商管理培训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和手段，是一次有益的尝试；对于提高全国电力行业大、中型企业管理人员工商管理培训以及学历教育的质量，必

将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本书是根据国家经贸委培训司颁布的工商管理培训大纲，结合电力行业特点编写的，可作为电力行业工商管理培训的配套教材，也可作为领导干部通读的参考书。本书共分三章，第一章第一至五节、第三章第十三节由东北电力学院丁乐群编写；第一章第六节由华北电力大学赵会茹编写；其余华北电力大学曾鸣编写。全书由主编曾鸣统稿、修改、定稿。

本书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国家电力公司安运部、政法局、科教局的帮助，沈凤仪对全书进行审稿，在此一并致衷心感谢。

本套教材编写过程中，始终得到了中电联、国家电力公司及有关单位领导的热情指导和帮助，在此一并向有关领导及作者表示衷心的感谢。案例教学在我国刚刚起步，本系列案例教材中也难免存在一些缺欠和不足，不妥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同时希望各网、省电力公司各级领导及培训院校的广大教师，对本教材提出补充及修改意见，帮助我们共同搞好教材建设，不断改进教学内容和方法，进一步提高工商管理培训的质量，取得更好的培训效果。

中电联教培部

一九九八年十月

第一章 电力现代企业制度与电力市场

第一节 市场经济与市场

一、市场经济的内涵

市场经济是以市场机制为基础，以实现资源合理配置为目标的一种经济制度。市场经济的发展，大体经过三个大的阶段：第一阶段是以产品商品化为特征，实现了为交换而生产；第二阶段是以劳动商品化为特征，实现了劳动的集中和竞争；第三阶段是以产权商品化为特征，实现了财产的集中使用和合理流动。这三个阶段的相继发展，使市场经济从简单走向完善，从低级走向高级。

市场经济的内涵有以下四点：

1. 强调市场的基础性

市场经济的基础是市场。不管是微观经济工作还是宏观经济工作，都必须以市场信息和市场机制为决策的基础和依据。例如生产组织，在计划经济下，企业首先接受的是上级下达的生产量计划，然后按产、供、销的顺序组织生产经营活动。在市场经济下，这种顺序就要颠倒过来。首先按市场需求确定销售量，并以契约的方式确定下来，再组织生产和供应。

2. 强调市场的竞争性

市场通过竞争来激励企业的活力，活力又可以创造出效率和效益。竞争中的强者得到生存和发展，弱者被淘汰出局，这就是市场经济的优胜劣汰竞争机制。通过竞争而导致优胜劣汰，可以引出两个结果，一是整个社会经济的高效率和高效益，二是社会资源向高效益的方向流动，实现资源的合理配置。

3. 强调市场的开放性

市场经济是一种开放经济，与其相适应的市场必须是对外开放，对内统一的。只有建立开放的市场，才能引进外资和国外的先进技术和管理方式，才能输出国内的产品，参与国际大循环。没有开放的市场，在一国或一个地区搞市场经济是不可能的。

4. 强调国家宏观调控

市场经济不是绝对的自由经济。绝对的自由经济将会导致周期性的生产过剩、经济危机，使生产力遭到破坏。因此，实行市场经济也必须辅以宏观调控。但是这种调控主要是通过经济手段调整一些经济参数，如调整银行存款贷款利率、调整税率、汇率、银行准备金、货币发行量等参数，企业根据这些经济参数的变化及时调整自己的经营和发展策略，从而实现国家的经济发展目标。所以，国家的宏观调控对于企业而言是间接的。企业必须一只眼睛盯着市场，一只眼睛盯着影响企业经济效益的经济参数，及时调整企业的对策，才能立于不败之地。

二、市场经济的运行规律

市场经济存在着三条基本规律，即价值规律、供求规律、竞争规律。

1. 价值规律

价值规律是市场经济的主要规律，内容是指“商品的价值决定于生产该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商品交换必须以价值为基础进行等价交换”。

价值规律对调整社会生产有三层意义。第一层意义是促使生产者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生产商品的劳动时间，因为超过生产该商品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部分不能形成价值；第二层意义是生产某类商品的总量不能超过社会需求，超过需求的部分也不能形成价值，促使生产者按社会需求而生产；第三层意义是指商品价格的形成以其价值为基础，而价值又取决于生产该产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所以商品的长期价格以其生产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为基础，短期价格又要受供求关系调节。

2. 供求规律

供求规律是指一种商品的价格一方面是随其供求量的增减而下降或上升，另一方面是随其需求量的增减而上升和下降。供给曲线与需求曲线交点的价格，即为该产品的均衡价格。

供求规律指出了商品短期市场价格的形成机制。其意义是指示生产者通过市场价格信号及时调整产品结构。如果某种商品的市场价格高于其价值的程度较大，说明其供应量不足，应加大生产量；反之，应减少生产量，甚至停产，从而实现产品的合理结构及资源的合理配置。

3. 竞争规律

市场对每一种特定商品和服务的需求都是有限的，消费者对商品和服务的质优价廉的要求及企业对盈利的追求都是无限的。在这种条件下，价值规律和供求规律对商品生产和流通的调节作用，都是通过竞争来实现的。竞争就是企业为了适应市场的要求和壮大自身的经济实力而在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开发高新产品、开拓市场、加强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诸方面所做的努力。竞争的结果有两种：一是企业内部不适应市场要求的产品、技术、管理甚至人员等遭到淘汰，而适应市场要求的得到发展；二是不适应市场的企业组织整个被淘汰，而适应市场要求的企业组织得到发展。这种优胜劣汰的过程称为优化配置。

三、市场经济的主要特征

由市场经济的内涵和运行规律所决定，市场经济具有以下特征：

1. 经济活动高度商品化、市场化

在市场经济体制下，除极少数特殊产品外，绝大多数产品和生产要素（如资金、劳动、技术、信息、土地、产权等）都是商品，都要进入市场进行交换。

2. 资源配置以市场机制为基础

在市场经济的三条基本规律的作用下，引导社会资源流向最需要的地方和经济效益高的企业。

3. 社会需求通过市场机制得到满足

市场是反映商品供求关系的指示器，可以通过价格信号来调节生产和流通，使社会需求得到较好的满足。

4. 劳动者的利益通过市场机制来调节

在市场经济中，社会对劳动者个人利益的分配，是以劳动与商品的等价交换为基础，以劳动市场为媒介而实现的。

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特色

无论是何种社会制度下的市场经济，前述的市场经济内涵、运行规律、主要特征都是相同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特色在于以下几方面：

(1)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公有制经济不仅包括国有经济和集体经济，还包括混合所有制经济中的国有成分和集体成分。公有制的主体地位要体现在：公有资产在社会总资产中占优势；国有经济控制国民经济命脉，对经济发展起主导作用。对关系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 and 关键领域，国民经济必须占支配地位。在其他领域，可以通过资产重组和结构调整，以加强重点，提高国有资产的整体质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必须要壮大国有经济，而不能削弱国有经济。

(2) 在分配上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制度。把按劳分配和按生产要素分配结合起来，坚持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促进经济发展，保持社会稳定。依法保护合法收入，允许和鼓励一部分人通过诚实劳动和合法经营先富起来，允许和鼓励资本、技术等生产要素参与收益分配。在允许一部分人先富起来的同时，又要防止两极分化。国家通过税收手段和建立社会保障体系调节贫富差距，提倡济困扶危，最终走上共同富裕的道路。

(3) 在政治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坚持共产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方向。

五、市场与市场体系

建立市场经济的前提条件是首先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

市场体系。

市场是产品由生产过程进入消费过程的整个流通领域，是介于商品生产者和消费者中间的一个重要环节；在物质形态上表现为商品或劳务进行交换的场所。随着社会、法律和技术（特别是信息技术）的进步，商品和劳务的交换并不一定要有具体的交易场所。买卖双方只需要以一定的形式，如电话、电报、传真、邮件、计算机信息网络等方式，就能实现买卖双方的交换契约。同时，交换对象也由一般的商品和劳动扩大到包括所有的生产要素。所以，现代市场的概念发展为全社会所有交易行为和交换关系的总和，市场可以有形的，也可以是无形的。

市场具有以下基本特征。

1. 形成市场的基本条件

形成市场的基本条件有三条：①存在买方与卖方；②有可供交换的商品；③有买卖双方都能接受的交易价格。按买方和卖方在交易中所居地位的不同，市场有买方市场和卖方市场之分。

（1）卖方市场指卖方在交易中占主导地位，而买方处于被动地位。当某种商品或劳务供不应求，或消费资金充裕，消费者持币抢购，或卖方可控制市场价格时，容易形成卖方市场。

（2）买方市场指买方在交易中占主导地位，卖方处于被动地位。当某种商品或劳务供大于求，或消费资金短缺，消费者购物谨慎，容易形成买方市场。

2. 形成买卖行为的要素

形成买卖行为的要素有：消费者、购买力、购买欲望和商品。

市场体系是相互联系各类市场的有机统一体。市场体系的内涵十分丰富，既包括完整配套、功能各异的各类市场，又包括灵活的市场机制及完善的市场监管制度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市场秩序。

培育和发展市场体系，既要发展各类商品市场，又要发展生产要素市场；既要发展现货市场，又要逐步建立期货市场；既要发展有形市场，又要重视无形市场。市场体系是联系政府与企业、

企业与企业、地区与地区、国内与国际经济关系的纽带。

第二节 企业经营机制和企业制度

企业是市场的基本经济单元，是市场竞争的主体。企业机制不活，市场就无法发育；企业行为不规范，市场机制就无法正常运行。所以，在建立电力市场的同时，必须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一、转换企业经营机制的意义

在计划经济体制下，企业生产什么、生产多少、原材料供应、产品销售等关键环节完全由上级政府部门计划决定，企业只有生产组织与管理职能。在经营上，企业无利润收益权、无投诉权、无劳动用工权、无工资奖金权，一切都由相应的政府主管部门决定和控制。在这种体制下，必然造成企业吃国家的“大锅饭”，职工吃企业的“大锅饭”，企业丝毫没有活力，也不需要活力；在宏观上，会造成社会经济结构和产品结构失调，导致社会资源的浪费。

改革开放以来的实践一再证明，企业改革是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也是进一步推动经济体制改革的难点和重点。而企业改革的重点是转换经营机制。

二、转换企业经营机制的内容

1988年，七届人大一次会议通过了《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以下简称《企业法》）。1992年，国务院又发布了《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以下简称《转机条例》）。《转机条例》根据《企业法》的立法精神和基本原则，按照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过渡的要求，在建立企业制度方面，对《企业法》的一些原则规定作了具体表述和延伸。这些表述和延伸就是转换企业经营机制的内容。

（1）《转机条例》规定了转换企业经营机制的目标，即使企业成为适应市场要求的，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商品生产和经营单位，成为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

事义务的企业法人。

(2) 规定企业依法享有 14 项经营自主权。这些权力包括：生产经营决策权、产品劳务定价权、产品销售权、物资采购权、人事管理权、产品分配权、留用资金支配权、内部机构设置权、联营兼并权、劳动用工权、投资决策权、资产处置权、进出口权、拒绝摊派权。落实用好这 14 项自主权，是转换企业经营机制的核心内容。

(3) 在原则上界定了企业和政府的关系。《转机条例》规定了政府和政府主管部门在企业财产收益的分配、厂长任免方面的职责。同时规定了政府在宏观调控和行业管理、培养和完善市场体系、建立和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发展和完善公共设施、公益事业等方面应承担的职责。

(4) 规定了政府有关部门非法干预企业经营权、侵犯企业合法利益的 12 种行为应负的行政或刑事责任；也规定了企业滥用经营权、经营管理不善或非法处置企业财产导致国有资产遭受损失或导致企业破产的 12 种行为应承担行政或刑事责任。同时对个人违反《转机条例》应承担的法律责任也做了规定。

三、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必要性

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固然可以在很大程度上适应市场经济的要求。但是这仍然属于以放权让利为主要内容的政策调整范畴。此时，企业原有的隶属关系不变，政企不能彻底分开，原有的治理机构不变。最重要的是，企业尚不具有法人财产权。这些会使企业对市场信息的反应迟钝，不利于竞争。所以，为了全面适应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企业还要从这种政策调整，推进到以理顺产权关系、建立资产纽带的企业制度创新阶段，这就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具体地说，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以下各方面的需要。

1. 现代企业制度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础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本框架由五个环节组成。第一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第二是建立全国统一的、能与国际市场衔接的市场体系；第三是建立以间接手段为主的宏观调控体系，以实现政

府对经济的宏观管理职能；第四是建立以按劳分配为主体，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分配制度；第五是建立多层次的社会保障体系。在这些环节中，最重要的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其它四个环节的确立都以第一环节为基础。因为不确立现代企业制度，企业就不能支配、处置自己的财产，就会直接影响生产要素市场的发育和成熟；不确立现代企业制度，企业就无“四自”功能，那么企业对宏观调控的经济参数（如存贷款利率、税率、汇率、货币发行量等）变化无反应动力，使宏观调控体系作用失效；不确立现代企业制度，企业就没有提留利润和分配工资奖金的权力，也就不能建立合理的分配制度；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解除国家对企业承担的无限责任，既能促进社会保障体系的建立，又为其建立创造较好的物质基础。

2.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有利于实现市场对资源配置所起的作用

市场对社会资源配置起作用的原因在于市场经济的价格机制、竞争机制和宏观调控机制的综合作用。这些机制能起的作用的前提是企业必须能对价格信号、宏观调控信号作出灵敏、强烈的反应，积极迅速地调节自己的生产经营活动、调整自己的人、财、物力资源配置，最大限度地获取利润。而要做到这一点，仅仅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尚嫌不足，企业必须要有较全面的自身利益及实现自身利益的行为能力和权力能力。企业最根本的自身利益就是属于企业拥有的全部法人财产，而企业最根本的权力就是法人财产权（包括占有权、使用权、收益权和支配权）。确立企业法人财产权，就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主要内容之一。

如果从反的方向看，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与市场对资源配置作用的内在逻辑关系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才能确立企业法人财产权；企业才能具有独立的自身利益及实现自身利益的能力与权力；在此基础上企业对市场的各种经济参数信号反应灵敏，对策调整及时有力；企业对资源的调整在宏观上就实现了市场对社会资源的配置作用。

3. 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国有企业改革的方向

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在目的性上都是要确立企业的经营自主权，使企业成为适应市场要求的、具有“四自”（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功能的独立法人实体。所不同的是，转换企业经营机制是在企业制度不作根本变动的条件下，通过法律或行政手段，把企业各种经营权下放给企业。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可从法人财产权中自然派生出这些经营自主权。自主权的来源不同，运用起来的力度和灵活程度也不同。显然对于适应市场经济的要求和增强企业的活力和竞争力来说，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更为具有根本性和更深刻的企业改革。

四、现代企业制度的内涵

所谓现代企业制度，是指建立在现代化大生产的基础上的、适应市场经济要求的、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新型企业制度的统称。它不只是企业内部和组织管理制度，而是规范企业与出资者、企业与债权人、企业与政府、企业与市场、企业与企业、企业与职工等一系列关系，涉及企业内部机制和外部环境的一种制度体系。

现代企业制度的内涵，可从以下五方面理解。

1. 产权清晰

产权是指通过对某种财产加以利用或处置而获得收益的权利。产权清晰是指出资者财产所有权与企业法人财产权要清晰。这就是新的“两权分离”理论。出资者投资设立企业后，企业依法成为具有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此后，出资者就不能再直接支配企业财产，也不能抽回已投放的资金。企业拥有包括出资者向企业投入的资本金及企业负债所形成的企业法人财产，并享有法人财产权。

对于国有财产所有权还应明确以下内容：①企业中的国有资产所有权属于国家，从而排除了部门所有、地方所有和企业所有的主张；②国务院代表国家行使国有资产所有权，是国有资产所有者的总代表；③在国务院统一领导下，对国有资产实行分级管

理、分工监督。其方式是采用委派监事会实施对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状况进行监督管理。

2. 企业法人权责明确

企业以其全部法人财产、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照章纳税，成为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实体。对于出资者，企业法人要承担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企业法人的这些权责，使企业的“四自”功能有了新的内容：企业的自主经营，不仅是经营产品，更重要的是经营国有资本金；企业的自负盈亏，主要是指企业能够对其经营结果独立地承担民事责任，强化了厂长（经理）和职工对企业盈亏的责任；企业的自我发展，不仅是指资产占有的扩大，更主要的是指提高资本金的运营效益和效率；企业的自我约束，是指通过企业拥有的法人财产权，建立资产经营责任制，强化企业对国有资产承担保值增值的责任，从而促使企业产生约束自己行为的内在动力。

3. 出资者权责明确

出资者的权力即为出资者对财产的终极所有权是指出资者按投入企业的资本额享有的所有者权益。具体来说就是出资者享有财产受益，参与企业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三项权力。出资者的责任是，当企业破产时，出资者只以投入企业的资本金额对企业债务承担有限责任。对于国有资产，国家还承担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责任。这种监督管理不是通过行政手段，而是授权有关部门和机构，通过委派监事会的形式，对企业中的国有资产实施外部监督。

4. 政企分开

企业按照市场需要组织生产经营，以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和目标进行经营管理。企业要用好用足法人财产权，实现经营机制转换。政府不直接干预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转变政府职能。同时还要实现政资分开，即政府的行政管理职能和资产所有者职能分开。政府的行政管理职能在于：加强宏观调控和行业管理，建立有利于经济有序运行的宏观调控体系；大力培育和完

市场体系；提出或颁发有利于市场经济运行的法律法规；建立和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发展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减轻企业负担。政府的资产所有者职能主要是通过授权有关部门和机构，以委派董事和监事的形式，实现国有资产所有者权益。

5. 管理科学

企业要建立科学的领导制度和组织管理制度，调节所有者、经营者和职工之间的关系，形成激励和约束相结合的经营机制。这些制度及其形成的机制，既可保障企业所有者权益，又赋予经营者以充分的经营自主权，还能够调动生产者的积极性。做到所有者放心，经营者专心，生产者用心。

第三节 现代企业制度的框架

一、现代企业制度的基本框架

(1) 确立企业法人制度。企业拥有包括国家在内的出资者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企业不再按所有制形式划分，而是按照财产组织形式和承担责任形式划分。所有的企业以平等的地位实行平等竞争。

(2) 国家作为企业出资者享有所有者三项权力，对企业资产的管理由实物形态的经营管理转变为价值形态的监督管理，以投入企业的资本额为限对企业债务负有限责任。

(3) 公司制法人企业与现代的“工厂制”企业相比，具有法律地位明确、资金筹集广泛、投资风险有限、组织治理制度科学等特点，是适应市场经济体制的最具典型性、代表性的企业组织形式。

(4) 公司制企业具有科学、规范的治理结构。所有者、经营者、生产者之间通过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形成各自独立、权责分明、互相激励、互相制约的制衡机制。

(5) 公司企业具有科学的财会、用工和工资制度，有完善的责任监督体系，内部管理严格，有利于提高企业科学管理水平。

(6) 促进相关方面配套改革,包括宏观管理体系、市场体系、分配制度、社会保障制度及法律制度建设等。反过来,这些配套改革也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创造了条件,提供良好的社会环境。

二、现代企业制度的结构框架

(一) 结构框架的特点

计划经济下的国有企业呈平面结构,所有的企业都隶属于不同级别的政府部门,形成条块分割的平面支状结构体系。企业只听命于自己的上级政府部门,既无市场观念,又无企业之间的经济联系。

经过现代企业制度改造后,国有企业的组织形式将发生巨大变化。企业间不仅在生产、技术、产品、经营上有广泛的联系,更重要的是企业之间有了投资形成的产权纽带。企业之间产权关系的形成方式主要有:①母子公司关系,一级子公司还可以派生出二级、三级子公司;②总公司与分公司关系;③自然人控股公司和法人控股公司;④家庭控股公司和社会控股公司;⑤集团公司和跨国公司,这些丰富复杂的多层次企业结构必然是立体结构形式的。

国有企业组织结构发生组织形式上的变化后,国家直接持有股份的企业是国家直接投资设立的企业,其股权性质是国家股。这些国有企业经过合资、分立、投资、兼并等方式派生出的企业,国家不再直接拥有其所有权,而是通过母公司以其持有的股份比例对其实施间接控制和影响。其股权性质为国有法人股,而非国有股。派生企业已不是严格意义上的国有企业,只是一般意义上的法人企业。

(二) 结构框架的形式

在市场经济国家里,企业间多层次产权关系是通过长期激烈竞争、优胜劣汰、破产兼并的过程形成的。目前所形成的企业产权结构形式有。

1. 母公司与子公司

掌握一家公司一定数额的股权或股票而对其控制的公司称为

该公司的母公司。被控公司为子公司。母公司一般是通过投资、分立、兼并、购股等方式派生出自己的子公司的。子公司是独立法人企业，母公司对子公司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子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子公司发生亏损时，应以其自身后续年限实现的税前利润抵补。延续一定年限后仍未抵补的亏损额，用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抵补，直至冲减资本金，而不连带母公司。母公司又可分为纯粹控股公司（主要经营企业产权）和混合控股公司（既经营企业产权，又经营具体商品）。

2. 总公司和分公司

分公司是总公司在异地设立的分支机构。分公司不是独立法人企业，但可以独立经营，领取营业执照，独立核算，就地缴纳流转税。其全部资产属于总公司，总公司对其经营负无限连带责任，总公司统一缴纳企业所得税。

3. 自然人控股公司和法人控股公司

控股公司的股东若是自然人，即称自然人控股公司；而股东为法人组织的，即称法人控股公司。

4. 家庭控股公司和社会控股公司

控股公司的股东若为一个家族的成员，称为家庭控股公司；股东是社会上广泛分布的自然人和法人的，称为社会控股公司。

5. 集团公司和跨国公司

集团公司是企业集团的母公司，跨国公司是在国外设立子公司和分公司的母公司或总公司。

（三）结构框架的内容

（1）健全的企业法人制度。按照国家规定，对企业的资产、债权、债务进行界定和评估，核实企业法人财产占有量，进行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确立企业法人财产权。

（2）新的国有产权经营制度。政府通过授权，重新组建来明确国有产权运营机构。该机构的职责是：从价值形态上管理产权；运营国有资产使其不断增值；享有出资者的所有者权益。国有产权运营机构与企业法人没有行政隶属关系，对企业不行使任何政

府管理职能。从而实行彻底的政企分开。

(3) 完善的企业组织制度。按照《公司法》和其它有关法律规范,根据企业的具体情况,完善公司体制和其财产组织形式。

竞争性行业 and 基础产业中的国有企业、具备条件的宜采用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形式;特殊产品企业、军工企业和垄断性行业企业宜改组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企业集团可通过投资、控股、参股等方式,组成以产权为纽带的母子公司体制;大型联合企业可采用母子公司体制或总公司分公司体制;全国性行业性总公司宜改组为控股公司组织形式。

(4) 新型的企业领导体制和民主管理制度。企业依法建立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组成的领导管理体制。使权力机构、经营机构、监督机构相互分离、相互制衡、权责明确、各司其职。党组织要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工会要组织职工参与民主管理。

(5) 一致通用的企业财务会计制度。按照“两则”(《企业会计准则》、《企业财务通则》)的规定,健全所有企业都通行的财务会计制度,完善企业财务管理。

(6) 建立以劳动人事分配为主体的企业内部经营管理制度。按照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制定不同的分配办法。自主设置内部机构,健全市场营销、科技开发、生产管理、安全管理、质量管理等项制度。

(7) 建立新型的政企关系,取消企业与政府的隶属关系、改变政府管理企业的机制。政府主要运用利率、税率、汇率,发布经济信息等杠杆来强化宏观调控。企业则完全进入市场。

第四节 现代企业制度的主要类型

一、现代公司企业制度

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中指出:“国有企业实行公司制,是建立现代企业制